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董事暨选举蔡卫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蔡卫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选举议案提交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需的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此次综合授信事项的安排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系公司及光大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与光大银行的合作，可以为公司日益增长的信贷业务需求提供更好的融资通道，对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徐永光

---

张晓崧

---

吴 剑

2018年 01月 23日